

证券代码：601118

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##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相关公告）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，开展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低风险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现将开展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发行方	产品名称	基金类型	投资类型	截至2016年1月19日累计申购金额(亿元)	截至2016年1月19日累计已赎回金额(亿元)
1	嘉实基金	嘉实货币B (基金代码：070088)	开放式基金	货币型	4.90	1.95
2	工银瑞信	工银薪金货币B (基金代码：000716)			2.45	1.85
3		工银货币 (基金代码：482002)			1.40	1.40
4		南方基金			南方现金增利货币B (基金代码：202302)	0.40
5	博时基金	博士现金收益货币B (基金代码：000665)			0.35	0.35
合计					9.50	5.95

## 二、风险防范措施

为控制风险、维护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已制定了《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进行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、审议程序、后续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，有效规范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，控制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 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累计发生额为9.50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44%，其中，尚未赎回的金额为3.55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21日